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2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充實教學內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業系所或全人教育中心在任一學制及任一院(系)開設專業核心科目之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師。
- 第三條 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實地服務、研習或研究，特設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應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以連續或累積方式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實地服務、研習或研究。其起訖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核心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若前職為其它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得提出先前服務單位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相關證明，經權責單位認定後得以採計。
三、新教授專業核心科目之教師，自教授該學期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四、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中斷任教者，視留職停薪或中斷任教期間，相對順延之。
- 第五條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實地服務、研習或研究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實地服務或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需實際參與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工作時間確實到勤。時數採計以教師實際服務(含深耕服務)期間計算，完成結案後，檢附證明文件(如：公文、契約等)，經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認列後得以採計。

(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究期間計算，需檢附證明文件(如：契約、研究報告等)，經本校人事室認列後得以採計。

(三)護理領域教師臨床實習指導之時數以實際指導時數計算，由教師完成學生成績轉入後，再將時數轉入實習就業組，經本校實習就業組認列後得以採計。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公部門投標案，並具有(一)與專業相關；(二)於相關計畫載明與課程的對應性及連結性；(三)產業機構或公部門提供之回饋單，滿意度平均達4分(含)以上，及明列至少二項具體貢獻。符合上述三項者以產學合作計畫或投標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若該計畫有協同主持人，由計畫主持人分配該案執行期間之時數，經本校產學專利組認列後得以採計。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一)需符合

1.形式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達(含)1/3時數；

2.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時數採計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需檢附證明文件(如：研習證明)，經本校各所、系認列後得以採計。

(二)護理人員教育積分需檢附證明文件(如：護理教育積分表)，經本校護理系認列後得以採計。

(三)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認列之時數，需檢附證明文件上傳系統，經權責單位認列後得以採計，時數認列以半日為單位，累積五日為一週，累積四週為一個月。

第六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參加研習辦法」辦理；教師進行實務研究依「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教師參與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教師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二款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進行研究期間，本校保留其職務、支付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給予公假，申請時程及所需文件依第六條各項辦法進行，約定起訖年月日及服務義務等事項，因故終止契約者應立即返校服務。

第八條 教師任教累計每滿六年，未依本辦法完成專業或技術有關之實地服務、研習或研究者，由推動委員會送校教評會審議，於新週期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前，為以下之處置：

一、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研習、論文發表或國內外進修計畫。

二、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核給校內各項獎勵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